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持續關連交易 水電供應及服務總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天虹工業園與天虹銀河訂立天虹銀河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將向天虹銀河供應水電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供其於天虹銀河地塊上使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同日，天虹工業園與天虹染整亦訂立天虹染整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將向天虹染整供應水電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供其於天虹染整地塊上使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第14A.82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由於預期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但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總代價將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等協議供應水電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於越南收購地塊使用權以興建生產基地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天虹銀河地塊之供電總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天虹工業園與天虹銀河訂立天虹銀河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將向天虹銀河供應水電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供其於天虹銀河地塊上使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同日，天虹工業園與天虹染整亦訂立天虹染整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將向天虹染整供應水電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供其於天虹染整地塊上使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天虹銀河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及
- (b) 天虹銀河(作為客戶)。

天虹工業園於越南成立，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天虹工業園主要從事基建發展。

收費

天虹銀河供電總協議

天虹工業園將根據其登記用途，促使按政府規定價格向天虹銀河供應電力。天虹銀河將以天虹工業園為受益人，於天虹銀河供電總協議期間及直至天虹銀河供電總協議終止後最少一個月內維持合共8,143,000,000越南盾之銀行擔保。有關銀行擔保將於天虹銀河供電總協議提早終止後兩日內註銷。天虹銀河應付之費用須每隔十日償付，並將由天虹銀河於天虹工業園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七日內支付。

天虹銀河供水總協議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立方米6,828越南盾之價格(可按政府規定予以調整)向天虹銀河供水。天虹銀河應付之費用須按月償付，並將由天虹銀河於下一個月第十二日前支付。

天虹銀河蒸汽供應總協議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立方米386,920越南盾之價格(可按政府規定予以調整)向天虹銀河供應蒸汽。天虹銀河應付之費用須按月償付，並將由天虹銀河於下一個月第十日前支付。

天虹銀河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立方米0.5美元之價格(參考市價釐定)向天虹銀河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天虹銀河應付之費用須按月償付，並將由天虹銀河於下一個月第十六日前支付。

期限及終止

天虹銀河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天虹銀河供電總協議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宣佈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供電總協議將即時終止及不再生效。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天虹銀河根據天虹銀河供電總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天虹工業園之全年費用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400,000港元)、人民幣248,000,000元(相當於約280,3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300,000元(相當於約294,2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生產之供電需求；及(ii)假設電力服務之來源成本將按年度通脹率5%增加而釐定。

董事預期，天虹銀河根據天虹銀河供水總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天虹工業園之全年費用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70,000元(相當於約192,200港元)、人民幣380,000元(相當於約429,4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52,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生產之供水需求；及(ii)假設供水服務之來源成本將按年度通脹率5%增加而釐定。

董事預期，天虹銀河根據天虹銀河蒸汽供應總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天虹工業園之全年費用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生產之蒸汽供應需求；及(ii)假設蒸汽服務之來源成本將按年度通脹率5%增加而釐定。

董事預期，天虹銀河根據天虹銀河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天虹工業園之全年費用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26,000元(相當於約142,400港元)、人民幣283,000元(相當於約319,800港元)及人民幣298,000元(相當於約336,8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生產之污水處理服務需求；及(ii)假設污水處理服務之來源成本將按年度通脹率5%增加而釐定。

天虹染整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及
- (b) 天虹染整(作為客戶)。

天虹工業園於越南成立，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天虹工業園主要從事基建發展。

收費

天虹染整供電總協議

天虹工業園將根據其登記用途，促使按政府規定價格向天虹染整供應電力。天虹染整將以天虹工業園為受益人，於天虹染整供電總協議期間及直至天虹染整供電總協議終止後最少一個月內維持合共8,143,000,000越南盾之銀行擔保。有關銀行擔保將於天虹染整供電總協議提早終止後兩日內註銷。天虹染整應付之費用須每隔十日償付，並將由天虹染整於天虹工業園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七日內支付。

天虹染整供水總協議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立方米6,828越南盾之價格(可按政府規定予以調整)向天虹染整供水。天虹染整應付之費用須按月償付，並將由天虹染整於下一個月第十二日前支付。

天虹染整蒸汽供應總協議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立方米386,920越南盾之價格(可按政府規定予以調整)向天虹染整供應蒸汽。天虹染整應付之費用須按月償付，並將由天虹染整於下一個月第十日前支付。

天虹染整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立方米0.5美元之價格(參考市價釐定)向天虹染整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天虹染整應付之費用須按月償付，並將由天虹染整於下一個月第十六日前支付。

期限及終止

天虹染整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天虹染整根據天虹染整供電總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天虹工業園之全年費用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2,300,000元(相當於約13,900,000港元)、人民幣19,400,000元(相當於約21,9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300,000元(相當於約22,9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生產之供電需求；及(ii)假設電力服務之來源成本將按年度通脹率5%增加而釐定。

董事預期，天虹染整根據天虹染整供水總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天虹工業園之全年費用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生產之供水需求；及(ii)假設供水服務之來源成本將按年度通脹率5%增加而釐定。

董事預期，天虹染整根據天虹染整蒸汽供應總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天虹工業園之全年費用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3,7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生產之蒸汽供應需求；及(ii)假設蒸汽服務之來源成本將按年度通脹率5%增加而釐定。

董事預期，天虹染整根據天虹染整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天虹工業園之全年費用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42,500元(相當於約161,000港元)、人民幣299,250元(相當於約338,100港元)及人民幣313,500元(相當於約354,3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生產之污水處理服務需求；及(ii)假設污水處理服務之來源成本將按年度通脹率5%增加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優質紗線、坯布及面料以及服裝，尤其是高附加值包芯紗線。

由於有關費用將根據用作計量天虹銀河及天虹染整所耗用水電量之獨立測量表所錄得天虹銀河及天虹染整之實際用量按政府規定價格計算，故董事認為，向天虹工業園取得水電及污水處理服務，代替因建設其自家設施或向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服務而產生資本開支或額外成本，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第14A.82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由於預期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但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總代價將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等協議供應水電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天虹染整協議及天虹銀河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虹染整」	指	越南天虹染整責任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虹染整協議」	指	天虹染整供電總協議、天虹染整蒸汽供應總協議、天虹染整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天虹染整供水總協議

「天虹染整地塊」	指	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工業園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23,228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及其上所建基建
「天虹染整供電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電總協議
「天虹染整蒸汽供應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蒸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蒸汽供應總協議
「天虹染整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污水處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天虹染整供水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用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水總協議
「天虹銀河」	指	天虹銀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虹銀河協議」	指	天虹銀河供電總協議、天虹銀河蒸汽供應總協議、天虹銀河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天虹銀河供水總協議
「天虹銀河地塊」	指	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工業園兩幅地盤面積分別約為225,000平方米及215,0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以及其上所建基建
「天虹銀河供電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電總協議
「天虹銀河蒸汽供應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蒸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蒸汽供應總協議

「天虹銀河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污水處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天虹銀河供水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就提供及供應用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水總協議
「天虹工業園」	指	天虹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前稱越南天虹海河工業區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49元及人民幣1.00元兌3,230越南盾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越南盾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吉忠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